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小字第7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瑞芳
　　呂瑞容
　　呂瑞綾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虎
　　陳富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前段、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之規定，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36 條第1 項本文、第13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民法第137 條第1 項所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從而，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。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8 年10月23日送達上訴人住所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○ 弄○ 號，並經上訴人之受僱人即管理中心管理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併加計在途期間4 日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於108 年11月18日即已屆滿。然上訴人竟遲至108 年11月20日始行上訴，此有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可稽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故上訴人之上訴仍屬不合法，依首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依法予以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